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深圳鑫润鸿锦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深圳鑫润鸿锦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深圳鑫润鸿锦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事项，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更好地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涉及的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收购深圳鑫润鸿锦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胡颖、陈文君、刘正军

2021 年 3 月 19 日